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7-07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1,448,24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14,362,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57,086,14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敖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德辉先生，董事刘才明先生、蒋英刚先生和陈丽洁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祥民先生、监事伍祚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p>(附注)</sup>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5,480,972,708	99.9999	4,060	0.0001	0
H 股	1,956,347,716	99.9708	571,000	0.0292	0
普通股合计：	7,437,320,424	99.9923	575,060	0.0077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提高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p>(附注)</sup>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485,659,938	99.9053	460,360	0.0947	0
H 股	754,951,861	38.5753	1,202,134,284	61.4247	0
普通股合计：	1,240,611,799	50.7780	1,202,594,644	49.222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up>(附注)</sup>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2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提高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485,659,938	99.91	460,360	0.09	0

附注：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委托投资账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账户回避对议案 1 的表决。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铝厂、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 2 的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宏宝律师、刘臻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